

普宁市绿化委员会文件

普绿〔2022〕2号

关于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市绿委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好全民义务植树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植树节等活动节点，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国土绿化行动中来，进一步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到95%，提升广大群众爱绿植绿护绿意识。

各有关单位要把宣传发动工作贯穿全年义务植树工作始终，特别是结合3.12植树节、3.21国际森林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主题宣传活动，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建设，持续增加城乡绿化总量，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为推动，积极开

展道路、房前屋后、“三清三拆三整治”、宜林荒山等合适地方的植树绿化活动。市委、市政府决定在3月份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各有关单位是本轮植树活动的责任主体，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植树活动顺利进行。

各有关单位植树节活动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随同《2022年各有关单位义务植树活动情况统计表》于4月10日前报市绿委办，传真电话：2245660。

附表：2022年各乡镇、场、街道、成员单位义务植树工作统计表



附表 1

2022年各乡镇、场、街道、成员单位义务植树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人次、个、亩、棵、万元

项目 序号	乡镇、场 、街道、 成员单位	尽责情况		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累计植树 数量	累计完成 投资	工作进展情况
				合计		工会林		青年林		巾帼林		其他				
		适龄公民 人数	累计参加 植树人数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截止时间：